

檢察官私下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是否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700473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檢察官私下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是否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97 年 12 月 15 日檢政字第 097902309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 2 點第 2 款明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。

三、依據「刑事訴訟法」之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，偵查犯罪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），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，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。

四、公務員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於本規範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其原則、例外及處理程序；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，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；若屬因訂婚、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，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則無須簽報與知會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